

## 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研究(1943—1947)

瞿商 马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济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中国传统的个体农民往往在农业生产之外普遍经营农村副业,因此,农民在兼营副业生产的同时,融资需求方面亟待得到现代金融机构的支持。1942年四联总处实行“四行”专业化后,中国农民银行成为唯一的国家级农业金融机构,主导办理农村副业贷款的贷放业务。这一时期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贷放业务呈现出以下四个特点:贷放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贷放类别依据市场供求和区域特色灵活调整,贷款方式以合作社转贷为主,贷款利率与民间借贷利率相比具有低利倾向。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使农村副业实现了产品增产与增值的双重成效,但也存在农村副业贷款在农贷中占比较少、贷放水平总体较低、不同农民阶层受贷悬殊、受贷地区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关键词】**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贷放业务;合作社转贷;低利农贷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2)05-0090-13

## Research on Rural Sideline Loan of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1943-1947)

QU Shang MA Zheng

(Economics School,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Abstract:** Chinese traditional individual farmers often operated rural sideline businesses in addition t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refore, farmers were in urgent need of support from moder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erms of financing need while running sideline production. In 1942, after the "four banks" specialization was implemented in the Headquarter of Four-Joint-Banks,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became the only state-level agricult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leading the lending business of rural sideline loan. During this period, the lending business of rural sideline loan of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showed the following four characteristics: the loan amount generally showed an upward trend; the loan category was flexibly adjusted according to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and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the loan method was mainly on-lending by cooperatives; the loan interest rates tended to be lower than private lending interest rates. The rural sideline loan of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enabled the rural sideline industry to achieve the dual effects of increasing production and value-added products. However, there were also problems such as the small proportion of rural sideline loan in agricultural loans, the overall low level of lending, the disparity in loans received by different peasant classes, and the uneven distribution of loans in regions.

**Key words:**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rural sideline loan; lending business; on-lending by cooperatives; low rural sideline loan interest rates

**【收稿日期】**2021-11-28

**【基金项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研究”(202210303)

**【作者简介】**瞿商(1965-),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经济史;马箏(1994-),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经济史。

1942年5月,四联总处<sup>①</sup>实行“中(中央银行)、中(中国银行)、交(交通银行)、农(中国农民银行)”四行专业化。此后,中国农民银行成为唯一办理农贷业务、扶持农业发展的国家级金融机构。作为现代农业金融机构,中国农民银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农贷网络和金融运行机制,完善了农贷的功能结构,体现出诸多现代性和积极意义,与此同时也存在着局限性和不足之处<sup>②</sup>。农村副业贷款作为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农贷的重要种类之一,在提高农民收入,保障物资供给,稳定乡村社会秩序,促进地方合作事业,活跃地方金融乃至支持抗战,促进国家出口创汇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农贷的种类之一农村副业贷款,学界多有讨论<sup>③</sup>,然而,对于农村副业贷款的专门研究却鲜有涉及。

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早期是合并在一般生产贷款额内贷放的,从1943年起开始分开办理,且贷款额度较之前年份出现大幅增长。如1942年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结余为442.4万元,占农业贷款结余总额的0.7%,1943年上升至3717.8万元,占比为2.4%<sup>④</sup>。1948年南京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取代法币,导致物价飞涨,这一时期的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贷放金额与之前的数据无法进行真实比较。1949年5月,中国共产党实际上接管了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有鉴于此,本文选取1943—1947年为研究时段,利用报刊资料及湖北省档案馆相关档案等对该时段的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进行研究。

## 一、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历史背景

随着中国农村以钱庄为中心的高利盘剥制度的没落,现代金融机构逐步建立和发展,现代金融机构设立农贷不仅满足了农民从事生产活动的资金需求,而且具有低利率的优势。全面抗战以来,农村副业快速发展,刺激了农民对于从事农村副业资金需求的扩张。农贷种类历经数次调整,农村副业贷款正式成为重要的农贷种类之一。“四行”专业化之后,中国农民银行担负起发放农村副业贷款,扶助农村副业发展的使命。

### (一)农村副业贷款供求的经济和历史逻辑

个体小农家庭生产是中国农村经济的主要特征,每户农家平均占有的土地面积狭小,随着农家人口的增多,农业“内卷”现象严重,往往导致小农家庭入不敷出。于是农忙以外的时间从事农村副业,就成为农家消纳剩余劳力以增加收入的“生存出口”。关于小农家庭收入的结构理论,黄宗智曾提出“小农收入=家庭农业收入+非农收入”和“拐杖逻辑”<sup>⑤</sup>,副业收入作为非农收入的重要部分,在农户维持生计的过程中起到关键的支撑作用。当时的中国,从事副业活动在农民家庭中十分普遍,它是农民创收的重要

① 四联总处为国民政府战时金融中枢机构,全称是“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联合总办事处”。下同。

② 相关研究成果可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蒋国河:《中国农民银行农贷业务评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邹晓昇:《中国农民银行与农村金融现代化》,河北大学硕士论文,2003年;窦祥铭:《民国时期中国农民银行在安徽的农贷研究》,安徽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王婷婷:《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农贷研究(1934—1945年)》,陕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陈明辉、金东:《政府、银行与农户——中国农民银行在湖北的农贷(1935—1949)》,《近代史学刊》第1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

③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黄正林的《农贷与甘肃农村经济的复苏(1935—1945年)》(《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该文在研究农贷与甘肃农村经济的复苏问题时,讨论了农村副业贷款在甘肃省的贷放问题。

④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第149页。

⑤ 黄宗智提出的“拐杖逻辑”含义为:在小农的两部分收入中,家庭农业收入可以比作人的双腿,为小农收入的主体;而非农收入则相当于拐杖,为小农的辅助收入。农业外就业并未改变农村的小农经济环境,反而在很大程度上支撑了它。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第193—211页。

途径,且副业收入份额占农家总收入的比重不小。例如,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湖北省32个乡的农村副业收入占全乡总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为20.42%<sup>①</sup>。再者,农村市场乃至全国市场流通的日用品,大多依赖手工业制造供给,农村副业生产填补了大量的供应缺口。全面抗战以后,洋货进口受阻,军需民用品及外销物资等多仰赖农村副业提供,农村副业因此呈现出一片繁荣的局面<sup>②</sup>。

农村副业需要考虑生产和经营成本,如何获得低利率资金是发展农村副业亟须解决的难题。一方面,农民对资金的需求与传统金融供给方式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农村副业生产工具的添置、生产原料的改善,以及生产技艺的提升,皆带来农民对于农村副业资金需求的快速扩张。此外,小农家庭的联合生产经营模式,以及专门从事副业生产的合作社等组织的出现,也加速了副业生产成本的提升。然而,近代中国农村的小农阶级几无储蓄能力,资本普遍匮乏,以典当、合会等为代表的民间借贷和高利贷场所是农民普遍的求助对象。典当各业须有实物、动产为质;而合会则须交际广阔,有戚友富裕为之相助。一般的个体小农只能以土地为抵押品,告求于钱铺、商店和高利贷者<sup>③</sup>。20世纪30年代,中国农村金融濒临枯竭,传统的融资方式更显无力。从农村外部注入资金以利农村副业生产,成为发展农村副业经济的必要举措。

另一方面,从国家农贷的供给愿景来看,国民政府政权的相对稳定与农村经济的持久发展密切相关。中国历代统治者均推崇均田制度,加之人口增长导致土地的小户经营,其结果是小农的不贫不富状态,只有在此种状态下,国家节约统治成本的愿望才能实现。而国家农贷制度的功能就是为了维持这种不贫不富的状态<sup>④</sup>。由国家供给具有“助农”性质的“政策性”农村副业贷款,缓解了农民从事副业生产的资金问题,是提高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从而利于国家统治的重要途径之一。

## (二)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正式确立的过程

1928年以前,中国地方性农业银行仅6家。此后,江苏省农民银行等地方性农业银行相继设立,在20世纪30年代初“资金归农”的呼声下,农业银行的扩张速度加快,至1934年共设立26家,皆为地方性银行。1935年6月,鄂豫皖赣四省农民银行经过改组成立中国农民银行,这是中国第一家由国家创办的用以调剂全国农业金融的银行。1936年9月,国民政府在其内部又成立农本局,农本局是继中国农民银行之后又一个全国性的农业金融机关。全面抗战爆发后,农业是战时经济的关键部分,而农贷受战争影响呈紧缩态势。为了恢复并发展战时农业,国民政府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战时农贷业务。农贷种类依据办理情形予以调整和统一。1940年,鉴于各行办理农贷方式不一,力量分散,四联总处将农贷种类分为农业生产贷款、农业供销贷款、农村副业贷款、农产储押贷款、农田水利贷款、农村运输工具贷款、佃农购置耕地贷款、农业推广贷款八种<sup>⑤</sup>,正式划分了农村副业贷款的类别。1942年,又将农贷种类调整为农业生产贷款、农田水利贷款、农业推广贷款、农产运销贷款、农村副业贷款五种<sup>⑥</sup>。1941年3月,中国农民银行接管农本局的农贷业务。1942年5月8日,四联总处决议实行“四行”专业化,5月28日,四联总处理事会通过了《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1942年8月31日,中国农民银行全面接管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中央信托局的农贷业务,并保留地方性银行及商业金融机构的农贷业务。至此,中国农民银行正式成为唯一兼管长、中、短期农贷的国家级农业银行,从而加强了中国农民银行对

① 根据《战前、解放前、土改复查后湖北省三十五个乡三个时期全乡农副业收入比重表(表四)》(1952年11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SZ018-001-0017系列的档案数据测算。本文测算的副业收入包括家庭手工业、家庭副业、其他副业以及土特产,若档案原表中副业收入包含农村工商业、肩挑小贩,本文将其剔除后测算。

② 陈法正:《农村副业与农业贷款》,《中国农民(重庆)》1942年第2卷第5期,第44-52页。

③ 林和成:《中国农业金融》,中华书局,1936年,第471页。

④ 张杰:《解读中国农贷制度》,《金融研究》2004年第2期。

⑤ 《农业文摘:扩大农贷办法纲要:四联总处理事会通过》,《农报》1940年第5卷第16-18期,第341页。

⑥ 《中中交农四行局农贷办法纲要(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行农讯》1942年第7期,第13页。

农村副业贷款贷放的专项性权力。

## 二、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贷放业务分析

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贷放业务涉及贷放金额、贷放类别、贷放方式、贷放利率等方面。通过对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贷放业务进行分析,可以把握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发展特点。

### (一)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贷放金额

1943年,中国农民银行核定农村副业贷款贷额4000万元,用来办理工艺贷款、畜养贷款、种植贷款<sup>①</sup>。工艺贷款主要以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辅导的工业合作社,及荣军工业生产社为对象,年底贷款结余约为2100余万元,中国农民银行单独办理的农村工业合作贷款亦达300余万元。畜养、种植贷款以种猪、家蚕、榨油及蓝靛、烟叶为主,择区试办,贷款结余900余万元<sup>②</sup>。1944年,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核定贷额为11000万元<sup>③</sup>,在工艺贷款方面,其与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共同贷放5000万元,经营工业种类有纺织、造纸、麻织、毛织、瓷器等十余种,年底实贷2100余万元,由中国农民银行单独办理的工艺贷款有针织、制革、造纸、纺织等,贷款对象以荣誉军人工业社居多,年底实贷6870余万元。在畜养种植等副业方面,择区试办养猪、牧羊、养鱼及烟草、蓝靛、药材等项贷款,年底两项余额共为2870余万元<sup>④</sup>。1945年,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核定贷额为3.56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224%,贷款结余约为1.64亿元。1946年,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核定贷额为47.89亿元,较上年度增加1245%,贷款结余约为34.1亿元。1947年1月至6月,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核定贷额为182亿元,较上年度增加约280%,贷款结余<sup>⑤</sup>为11.26亿元<sup>⑥</sup>。

1943年1月至1946年1月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贷出额、收回额和结余额,及分别占农业贷款贷出总额、收回总额、结余总额的百分率(其中部分月份数据缺失或不详)如表1所示<sup>⑦</sup>。

表1 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贷出额、收回额及结余额 (单位:万元)

农业副业贷款 年 月	贷出额		收回额		结余额	
	金额	百分率	金额	百分率	金额	百分率
1943年01月	97.1	1.09	56.9	1.24	550.7	0.8
1943年02月	346	5.61	37.6	1.42	901.9	1.24
1943年03月	249.5	2.34	125.4	3.59	1070.1	1.34
1943年04月	426.5	2.83	79.9	2.34	1450.1	1.62
1943年09月	652.3	5.58	285.2	4.53	3352.8	2.64
1943年10月	573.8	6.13	208.2	4.68	2851.8	2.17
1943年11月	486.2	4.01	258	3.36	3385.4	2.49

① 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编:《中国农民银行三十二年度业务报告书》,1943年,第19-20页。

② 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编:《中国农民银行三十二年度业务报告书》,第9页。

③ 储瑞棠:《农村副业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8期,第29页。

④ 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编:《中国农民银行三十三年度业务报告书》,1944年,第10页;《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三),第616页。

⑤ 1947年贷款结余额为五月底统计数额。

⑥ 储瑞棠:《农村副业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8期,第29页。

⑦ 需要注意的是,有部分农村副业贷款“散放”于农业生产贷款、农产运销贷款、收复战区、战区、边区贷款之中。因此农村副业贷款的实际贷放数额大于农村副业贷款的统计数额。

续表1

1943年12月	545.3	2.73	216.7	1.86	3717.8	2.58
1944年01月	638.6	4.81	147.7	0.97	4213.6	2.97
1944年02月	402.1	2.88	554.2	6.73	4059.4	2.75
1944年03月	378.8	1.58	441.2	3.97	4076.9	2.54
1944年04月	656.6	3.42	481	5.75	4262.4	2.49
1944年06月	804.4	3.28	359.1	3.47	5516.9	2.46
1944年08月	1104.4	6.75	253.3	3.04	7012.6	2.87
1944年11月	1721.9	8	810	3.08	9248.9	3.64
1944年12月	1379.2	3.92	879.1	2.81	9749	3.78
1945年08月	3417.8	5.95	2163.7	6.28	21404.4	3.45
1945年09月	2554.1	11	2203.3	8.18	21967	3.56
1945年10月	782.7	2.61	2866.3	12.89	19883.2	3.18
1945年11月	1482.1	5.89	4899.1	11.25	16518	2.73
1945年12月	2969.2	7.14	3131.8	2.02	16355.4	3.32
1946年01月	1730.4	4.97	2695.2	7.93	14708.8	2.98

资料来源:根据《金融周刊》1943—1946年相关资料整理而成。

从表1中可以发现,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额度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在抗战结束后的数月时间里,农村副业贷款数额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1945年10月,农村副业贷款贷放额出现大幅下滑,一方面可能是由于抗战结束后国际交通的恢复导致外来商品大量流入,对农村副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战后重建资金也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农村副业贷款。1945年10月和11月,农村副业贷款收回额分别占总贷款收回额的12.89%和11.25%,与其他月份相比,其所占比例较高,表明抗战末期农村副业发展有所好转,农民售卖农村副业产品后获得较多资金,能够在抗战结束后得以偿还贷款。

为了更清楚地展现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贷放金额的变化趋势,本文搜集整理了1943年1月—1947年12月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结余数据。分别绘制了1943年1月—1945年9月、1945年10月—1947年12月的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结余的变化趋势图(图1、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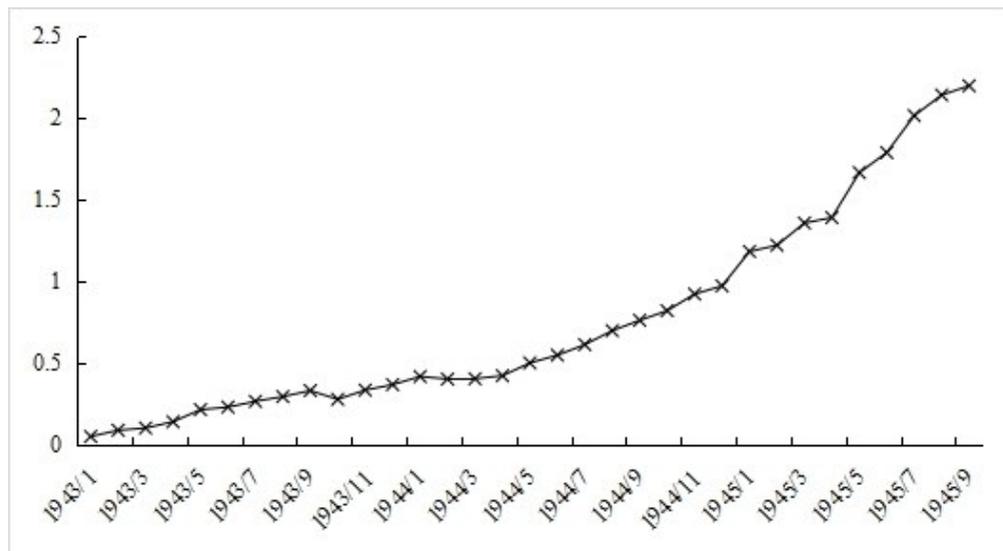


图1 1943年1月—1945年9月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结余(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中农经济统计》1944—1945年相关资料整理而成。

1943年1月—1945年9月尚处于抗战时期,该时期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总体呈现快速平稳上升的趋势(图1)。1943年1月贷款结余额为550.7万元,1945年9月贷款结余额为2.2亿元,月增长率为12.2%。就湖北省而言,农村副业贷款按县别分配数额逐年递增。如1943年中国农民银行对湖北省农村副业贷款按县别分配数额分别为:恩施25万元,建始15万元,宣恩10万元,咸丰10万元,合计60万元<sup>①</sup>。1944年的数据是:恩施20万元,建始20万元,宣恩20万元,咸丰20万元,利川10万元,秭归10万元,合计100万元<sup>②</sup>。1945年的情况则是:恩施100万元,建始70万元,利川70万元,来凤100万元,秭归60万元,合计400万元<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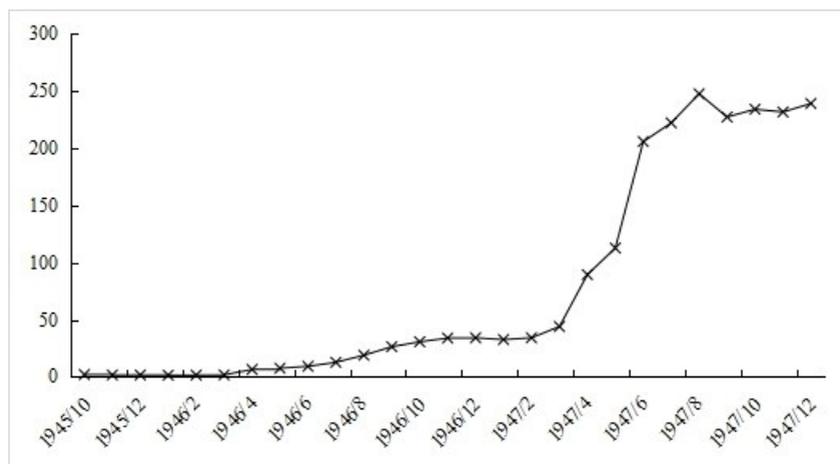


图2 1945年10月—1947年12月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中农经济统计》1946—1947年的相关资料整理而成。图中1947年金额不包含东北流通券。

抗战结束后,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的变化趋势呈现出两轮增长趋势,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图2)。每年的3月份左右为中国的春耕季节,经营农村副业的农民急需资金采购原料(或畜种),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快速攀升。1946年3月—12月,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的月均增长率为39.56%;1947年3月—8月,月均增长率高达41.27%。而第1季度和第4季度正值秋冬季节,农村副业生产活动相对减少,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无明显变化。1945年10月—1946年3月、1947年1—3月和9—12月,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变化均趋于平稳。

## (二)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贷放类别

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以军需民生必需品、输出品、利润丰厚的生产品和能促进农村工业化的生产品为主要扶持对象。1940年,国民政府五行局<sup>④</sup>规定养蚕、养鸡、养猪、养鱼等以及种植油桐、水果、蔬菜等为农村副业贷款的主要用途,各行局亦多从事各种特产贷款<sup>⑤</sup>。还涉及工业合作贷款事业<sup>⑥</sup>。1943年,中国农业银行将农村副业暂分为工艺、畜养、种植三类<sup>⑦</sup>。此后扩大为工艺、畜养、种植、渔业及

①《中国农民银行恩施办事处关于寄送12月份月报及年度总报告的代电及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的代电》(1944年1月17日),湖北省档案馆藏:LS061-004-0373-0008。

②《湖北省政府关于捡送湖北省1944年度战区农贷各县分配表、农村副业贷款分配表的代电》(1944年7月24日),湖北省档案馆藏:LS031-016-1096(2)-0013。

③《湖北省政府关于核配湖北省1945年度农副业贷款的代电及中国农民银行恩施办事处的代电》(1945年6月16日),湖北省档案馆藏:LS031-016-1097(1)-0011。

④五行局包括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

⑤姚公振:《中国战后农业金融政策》,中华书局,1944年,第141页。

⑥陈法正:《农村副业与农业贷款》,《中国农民(重庆)》1942年第2卷第5期,第48页。

⑦《本行三十二年度农村副业贷款办理须知》,《本行通讯》1943年第56期,第75页。

工会等五类<sup>①</sup>。工艺类副业贷款包括纺织、染色、编织、造纸、陶瓷、酿造、榨油以及其他各种农村工艺与手工业等贷款,以纺织造纸为主。畜养类副业贷款包括养蚕、缫丝、养猪、养羊及饲养家禽等贷款,以养蚕养猪为主。种植类副业贷款包括栽桑、植桐、种烟、种麻、植茶、制茶、种蓝、制靛以及栽种蔬菜、采植药材等贷款。种植类副业贷款因数目比较零碎,一部分在农业生产贷款内贷放,故贷放较少。渔业类副业贷款包括海洋渔业及淡水渔业贷款,以海洋渔业为主。工会类副业贷款则为中国农民银行与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订立的工业合作贷款,包括该会所辅导的各种工业,配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业务计划办理。

需要指出的是,在不同时段,中国农民银行办理的农村副业贷款对于不同的副业类别有所侧重。抗战时期,农村副业贷款支持增产军民必需品,以保证军需民食的供给。例如,全面抗战以来棉纺织业发达的苏、鄂、皖、浙等相继沦陷,棉布来源断绝,而大后方军民的需求有增无减,于是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着重扶持江西所产的土布、夏布、纸张、植物油、皮革、皮鞋、肥皂等,以供应促进生产<sup>②</sup>。1945年,中国农民银行办理棉纺织贷款6450万元、毛纺织贷款2150万元、麻织贷款1000万元、养猪贷款2600万元、养羊贷款1250万元、蓝靛贷款250万元,以增加军民衣料及肉类等的供应<sup>③</sup>。抗战结束后,办理农村副业贷款除了恢复战时损失较重的副业生产,还要兼顾战后国际贸易物资的生产。1946年,抗战时沿海渔民遭日寇蹂躏,损失惨重,中国农民银行贷放渔业贷款9.17亿元,以恢复渔业生产。同年推进育蚕贷款14.28亿元,以争取外汇。抗战结束后,全国开展工业建设,农村副业贷款侧重于一般性的建设贷款,并与促进农村工业化结合起来。抗战期间沦陷地区城乡建筑倍受破坏,急需建筑材料予以重建,中国农民银行办理烧制石灰砖瓦等贷款,1946年共计贷款2.02亿元。1947年,中国农民银行发放大规模的工合贷款,扶助农副业工业化。内容包括织布机器、皮革、印刷、瓷器、榨油各种小型工业及手工业,1—6月共计贷款8.13亿元<sup>④</sup>,体现了副业贷款配合国家战后重建的国策,并针对市场需要适时调整的特点。

关于农村的副业生产,由于它们大多取材于当地盛产的农产品,各个地区的副业经营传统和技艺文化又各具特色,于是中国农民银行在不同地区,选择产量多且销路广的优势副业重点贷放。例如,江西省的造纸、纺织、瓷器、烟叶产量颇丰,销量可观。其中造纸销售外省每年达10万担,土布每年产约1万筒(每筒为20匹),夏布每年产1万匹,瓷器输出额战前每年达12万担,全面抗战以来,由于交通受阻,改以内销为主,每年产量约8000担;烟叶战前年产量约5万担,战后产量约3万担。“四行”专业化以来,中国农民银行对江西省的主要农村副业种类加紧贷放,以发挥产量优势。1943年,中国农民银行对江西十九个县共五十个社团办理纺织贷款,贷款余额为469.76万元。同年,中国农民银行对江西九个县共十个社团办理造纸贷款,贷款余额为152.19万元<sup>⑤</sup>。

### (三)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转贷方式

中国农民银行的农村副业贷款为间接转贷。贷款对象大多以合作社或农会等农民团体为限。例如,中国农民银行在重庆市荣昌城区及盘龙、荣隆等厂的麻织产销贷款计划中,贷款对象为改组的旧有工合社与新组建的乡村工合社。在长沙城区附近乡村的养猪贷款计划中,贷款对象为原有的合作组织或组设新创的合作社。在广西中渡县安安、贝塘、社八等乡的蓝靛贷款计划中,贷款对象为专营合作社及原有油桐生产合作社<sup>⑥</sup>。1945年12月6日,四联总处第296次理事会议通过的《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农贷办法纲要》规定,农贷以合作社、农会及其他农民合法组织为贷款对象;同时其贷款对象也包括农业机

① 储瑞棠:《农村副业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8期,第28页。

② 《举办农村副业贷款报告》,《本行通讯》1944年第81期,第14页。

③ 储瑞棠:《农村副业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8期,第31页。

④ 储瑞棠:《农村副业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8期,第30—33页。

⑤ 《举办农村副业贷款报告》,《本行通讯》1944年第81期,第12页。

⑥ 包槐森辑:《农村副业“整放”贷款调查报告与贷放计划举例》,《本行通讯》1943年第71期,第33—35页。

关、农业学校、农业团体及企业机构、农场林场渔牧场垦殖场等<sup>①</sup>。由这些组织集中接洽贷款的各项事宜,再将贷款转贷给农民个人。农民如欲获得资金从事副业生产,必须组织或参加合作社等相关组织。

如若拟发放副业贷款的地区缺少合作社组织,中国农民银行则会协助指导当地农民组织合作社。例如,四川省三台县的蚕丝为该县特产之一。1947年,中国农民银行在四川省三台县的秋林、三合、中兴、万安、桥楼等五区办理春季育蚕贷款,同时在上述各区分别组织蚕丝产销合作社一所,在社址十五华里以内的蚕农,都可加入成为社员<sup>②</sup>。中国农民银行以新设合作社为中介向蚕农发放贷款。此外,中国农民银行积极联合当地的相关技术部门和科研院所,对合作社社员的副业生产进行技术指导。例如,1943年在重庆市荣昌城区及盘龙、荣隆等厂的麻织产销贷款计划中,中国农民银行拟与县农业推广所和中工会荣昌事务所一起给予各社技术指导与改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长沙城区附近乡村的养猪贷款计划中,中国农民银行拟会同农业改进机关,随时派员指导饲养技术,以防疾病之患。在广西中渡县安安、贝塘、社八等乡的蓝靛贷款计划中,中国农民银行配合农业技术与合作部门共同指导,并请中央化验所设计,调制成为靛靛,以利收藏与装运<sup>③</sup>。

具体来看,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农村副业贷款的发放流程主要包括以下三步:第一,借款人申请贷款。借款人申请借款应于用款前一个半月填具借款申请书,连同组织章程、借款人(及其负责职员)印鉴纸、借款人分配明细表、经社员大会通过的合作社业务计划书<sup>④</sup>提交至中国农民银行当地分行。第二,机构审核贷款资格。中国农民银行接到借款申请书后办理审查手续,必要时派员前往评查拟办农村副业的现状,包括借款人的组织状况及业务情形等,将准否贷款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人。银行方面于贷款前编写调查报告和贷款推进计划。并依据提交材料及借款社团概况调查表等,对申请人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法、偿还有无把握等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第三,贷款发放。如果借款人的申请获得批准,则由其填具借据或合约,加盖印章后在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借款手续<sup>⑤</sup>,再由中国农民银行在各省设立的分支行处及驻派各县农贷人员直接贷放,或者委托各县合作金库贷放<sup>⑥</sup>。合作社等组织获得贷款之后,个体农民则通过合作社转贷的间接方式获得农村副业贷款。

#### (四)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低利倾向

农贷业务的目的是与一般商业贷款迥异,一般商业贷款的目的是获取利润,而农业放款旨在增进农民个人以及国家社会的利益。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具有绝对低息化倾向,是国家借助农贷扶助农民这一功能导向的结果。

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利率通常以月息计。以1945年湖北省建始县合作社借款核准情况为例,该年度建始县中山乡第十五保合作社购小羊、小猪借款核准8.48万元,期限8个月,利率为月息2分5厘;建始县中山乡第十二保合作社麻织借款核准15万元,期限6个月,利率为月息2分5厘;建始县三里坝造纸生产合作社造纸借款核准15万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同为月息2分5厘,具体的借款核准情况如表2所示。再如1946年中国农民银行在松江、吴江、太康、常熟等地办理养猪贷款,贷款额度为2亿元,以乡农会及合作社为贷款对象,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为月息4分<sup>⑦</sup>。

①《贷字第九六号通函:为修订办理农贷办法纲要等件一案函希查照由》,《中国农民银行通函通告汇编》1945年下期,第88页。

②《行处通讯:三台春季育蚕贷款办法》,《本行通讯》1947年第151/152期,第15页。

③包愧森辑:《农村副业“整放”贷款调查报告与贷放计划举例》,《本行通讯》1943年第71期,第33—35页。

④合作社业务计划书的内容包括经营名称、经营方法、产量估计、原料来源、销售方式、每单位生产成本、开支预算、损益估计、用款日期、还款方法等。

⑤《贷字第九六号通函:为修订办理农贷办法纲要等件一案函希查照由》,《中国农民银行通函通告汇编》1945年下期,第89—90页。

⑥《湖北省政府1943年办理农村副业贷款计划实施草案》(1943年),湖北省档案馆藏:LS001-006-0442-0018。

⑦《中农行举办农村副业贷款,贷款总额二亿元月息四分》,《征信新闻(重庆)》1946年第487期,第4页。

表2 1945年湖北省建始县合作社借款核准情况

合作社名称	建始县中山乡第十五保合作社	建始县中山乡第十二保合作社	建始县三里坝合作社
借款性质(借款用途)	副业(养猪、养羊)	副业(麻织)	副业(造纸)
借款数目	8.48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借款期限	8个月	6个月	6个月
借款利息	月息2分5厘	月息2分5厘	月息2分5厘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农民银行恩施办事处、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等关于寄送利川都亭乡第八保社业务计划书概况调查表及贷款报告表等件的代电》(1945年4月21日)湖北省档案馆藏:LS061-004-0373-0009;《中国农民银行恩施办事处、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等关于办理1945年度农村副业贷款额度相关问题的代电、函》(1945年4月23日),湖北省档案馆藏:LS061-004-0373-0010的中国农民银行恩施办事处借款核准通知书存根内容整理而成。

从1945年12月6日起,中国农民银行斟酌各地情形,随时规定各项农贷利率的最高额和最低额<sup>①</sup>。由于农民经营农村副业的利润相较于农业生产而言更为丰厚,因此农村副业贷款利率一般高于农业生产贷款利率。例如,1947年中国农民银行汉口分行的农贷利率最高月息为4分5厘,最低月息为3分5厘,行方规定农民团体生产贷款利率照最低标准计算,而非农民团体贷款及农民团体所借加工、运销、副业等贷款按最高标准计算<sup>②</sup>。中国农民银行对合作社或农会直接放款,另加收合作指导事业或农会指导事业辅助费1厘<sup>③</sup>。合作社将贷款转贷给社员时,也会适当加息或者收取手续费,如经社员大会通过再增加1厘<sup>④</sup>,从1945年4月18日起,改为如经社员大会通过增加2厘<sup>⑤</sup>。

与农村高利贷利率相比,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利率明显较低。据中央农业实验所统计,1943年,青海、甘肃、陕西、河南、云南农村私人借贷普通月利率均超过5%<sup>⑥</sup>;1944年,宁夏、甘肃、陕西、河南农村私人普通借贷月利率都达到10%以上<sup>⑦</sup>;1945年,宁夏、甘肃、陕西、河南、云南、贵州农村私人普通借贷月利率均超过11%<sup>⑧</sup>,远高于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利率。再如,浙江嘉兴市的丝商在蚕忙时节,专为农家蚕养蚕进行的贷款,以一个月为期限,期满偿还本利,每百元借本须付息十元,称为“加一钱”,相当于月息十分(月利率10%)<sup>⑨</sup>,为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利率的数倍。

### 三、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成效与不足

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不仅为农民从事副业提供资金来源,而且通过有计划地组织、指导农民

①《贷字第九六号通函:为修订办理农贷办法纲要等件一案函希查照由》,《中国农民银行通函通告汇编》1945年下期,第88页。

②《湖北省政府关于中国农民银行汉口分行核定1947年度农贷利率的代电》(1947年2月8日),湖北省档案馆藏:LS031-016-1099(2)-0013。

③《贷字第九六号通函:为修订办理农贷办法纲要等件一案函希查照由》,《中国农民银行通函通告汇编》1945年下期,第88页。

④《贷字第三七号通函:为准四联总处函知调整农贷利率一案函希查照遵照办由》,《中国农民银行通函通告汇编》1944年上期,第195页。

⑤《贷字第七九号通函:为改订农贷利率由》,《中国农民银行通函通告汇编》1945年上期,第54页。

⑥《农业统计:民国三十二年各省农村私人借款统计》,《中农月刊》1944年第5卷第11期,第108页。

⑦《农业统计:民国三十三年各省农村私人借款统计》,《中农月刊》1945年第6卷第4期,第106页。

⑧《农业统计:民国三十四年各省农村私人借款统计》,《中农月刊》1946年第7卷第7/8期,第149页。

⑨熊一令:《现阶段我国农村的高利贷》,《大学(成都)》1943年第2卷第7期,第40页。

进行副业生产,使得副业产品增产提质,切实增加了农户的副业收入。然而,中国农民银行作为新兴的农业金融机构,且带有一定的为政权服务的性质,其贷放农村副业贷款自然有其不成熟和局限性。

### (一)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成效

中国农民银行作为现代农业金融机构,对于农贷的贷放流程、贷放形式等制度体系的构建,以及银行对于合作社、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借贷用途的规定等,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贷款的生产用途。农贷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最为普遍<sup>①</sup>。从黄宗智的“拐杖逻辑”推演出小农的筹资动机,小农家庭产生信贷动机的必要条件是其农业收入加非农收入不敷其生存费用<sup>②</sup>,也即其最初的信贷动机为生存需要。相应的,小农借贷一般的支出顺序为生存第一、生产第二<sup>③</sup>。但是,当小农的消费需求得到基本满足,或者放贷银行采取相应措施限制农贷用于生产时,农民便会将信贷用于农、副业生产。中国农民银行在农村副业贷款贷放之前要对贷款对象进行审查与筛选,必要时派员前往评查拟办农村副业的现状,在所属贷区内选择办理较有成效或具有发展希望的县域集中配贷<sup>④</sup>,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农村副业贷款的生产属性。再者,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通常采取如小猪、种子肥料、原料及用具等实物贷放的形式。例如1947年,中国农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的嵊泗列岛的带鱼及墨鱼贷,均由该行协助该区渔业合作社前往产地,购办大批实物(米、鱼、网、猪血等)直接贷放到渔民手中<sup>⑤</sup>。实物贷放利于监督农贷用途,可以有效避免农民将农村副业贷款挪作它用的现象发生。

中国农民银行通过发放农村副业贷款,辅导农民组织合作社及供销组织,联系当地技术机关对生产设备和经营技术进行改良,重点扶持市场缺口较大的副业产品的生产,使得农民从事副业生产的组织性、计划性和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例如,1945年大后方纱布奇缺,中国农民银行在甘肃大水的三阳川辅导组织了合作社纺织联合供销处一所,贷予资金,办理原料供给、成品运销以及纺织机具的统筹改进等业务,该供销处下设28个社员社,社员人数2500余人,各社员共有纺织机500余架,织布机2100余台,全年生产量至少有粗布2.5万市斤,土布16万匹,约值4亿元。截至1945年底,经由该处改良的纺机织机已达全数之半。此外,在四川的三台、闽省的福州和湘省的靖县等地也都办理贷款,计增产粗细棉纱约3.1万市斤,细机布约3.5万匹,其价值约3亿元<sup>⑥</sup>。再如,江苏武进湖塘桥一带的纺织副业已有相当基础,1946年,经过中国农民银行的辅导和组织,发放贷款3.5亿元,办理共同运销,其设备及经营技术均有改进,成品标准渐趋划一,农民都感到十分满意<sup>⑦</sup>。如表3所示,本文用增值倍数、受益农户等具体指标来较为直观地说明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确带来成效。

表3 1945年、1946年、1947年1—6月中国农民银行主要农村副业贷款的成效

1945年	贷款种类	棉纺织	毛纺织	麻织	养猪	养羊	蓝靛	药材	大麻
	贷款金额 (亿元)	0.65	0.22	0.10	0.26	0.13	0.03	0.007	0.06
	增产价值 (亿元)	6.95	0.90	1.50	2.20	1.50	0.50	0.10	0.61
	增值倍数	10.69	4.09	15.00	8.46	11.54	16.67	14.29	10.17

① 李金铮:《民国时期现代农村金融的运作方式——兼与传统高利贷比较》,《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② 张杰:《解读中国农贷制度》,《金融研究》2004年第2期。

③ 杨乙丹:《中国传统国家农贷的结构、逻辑与困境》,《中国农史》2013年第1期。

④ 《中国农民银行恩施办事处、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等关于办理1945年度农村副业贷款额度相关问题的代电、函》(1945年4月23日),湖北省档案馆藏:LS061-004-0373-0010。

⑤ 储瑞棠:《农村副业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8期,第30页。

⑥ 储瑞棠:《农村副业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8期,第29页。

⑦ 储瑞棠:《农村副业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8期,第29-30页。

续表3

	受益农户 (户)	3660	2865	2100	4700	2130	650	600	838
1946年	贷款种类	纺织	缫丝	造纸	养猪	育蚕	渔业	烧窑	栽育 桑苗
	贷款金额 (亿元)	5.07	1.50	1.10	5.61	14.28	9.17	2.02	1.32
	增产价值 (亿元)	75.00	2.56	11.00	28.60	76.00	93.00	21.50	13.10
	增值倍数	14.79	1.71	10.00	5.10	5.32	10.14	10.64	9.92
	受益农户 (户)	62860	1260	2645	22500	153899	8675	138	5655
1947年 (1-6月)	贷款种类	纺织	机绸	造纸	养猪	育蚕	海洋 渔业	淡水 渔业	工合
	贷款金额 (亿元)	12.23	3.50	2.22	2.73	52.71	24.26	5.61	8.13
	增产价值 (亿元)	127.50	26.00	18.00	13.77	1265.18	387.47	43.20	63.10
	增值倍数	10.43	7.43	8.11	5.04	24.00	15.97	7.70	7.76
	受益农户 (户)	6840	1230	3560	3458	130166	5821	4256	1354

资料来源:储瑞棠:《农村副业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8期,第31-33页。

说明:1.这里的贷款金额是指表列各种主要副业在各年度内所贷的累计额;增产价值为一切经营成本(包括自有资金)所产生的价值;增值倍数是贷款金额与增产价值比较而得。2.1946年缫丝增产价值按缫工费计算;育蚕贷款包括春秋二季育蚕贷款;渔业贷款包括海洋与淡水渔业贷款;养猪贷款内包括养羊贷款。1947年1—6月育蚕贷款为春季育蚕贷款。1946年烧窑贷款受益农户包括窑坊厂18家、窑户120户。

由于不同农村副业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异,副业生产成本和资金周转速度等也有所区别,因此其贷款的增值倍数存在差异。以蓝靛贷款和毛纺织贷款为例,对相同年份的贷款进行横向对比。1945年抗战末期,颜料奇缺,蓝靛贷款增值倍数高达16.67倍。而抗战胜利之后,毛织品价格大跌,因此毛纺织贷款增值倍数仅为4.09倍。以养猪贷款和育蚕贷款为例,对不同年份的贷款进行纵向对比。1946年和1947年1—6月养猪贷款的增值倍数均较1945年低。这是因为1945年的养猪贷款是在抗战大后方各省办理的,大都采取“放牧式”,利用自然饲料喂养。而1946年以后的养猪贷款推进到收复地区,尤其是太湖沿岸各县农家养猪都设置猪舍饲养,饲料以豆饼大麦为主,成本较高。从育蚕贷款成效来看,1947年育蚕贷款的增值倍数是1946年的数倍,其原因是1946年春茧价格每担仅约4万元,秋茧亦仅12万元,而1947年春茧价格平均每担达120万元,且1947年度的春蚕收茧量又较上年为高<sup>①</sup>。此外,因为纺织副业周转速度快,1946年纺织贷款的增值倍数高达14.79倍。

与此同时,从中国农民银行主要农村副业贷款的受益农户数可以看出,育蚕贷款、纺织贷款、养猪贷款、渔业贷款的农户的受益覆盖面较广。1946年,育蚕贷款受益农户为153899户,1947年仅上半年,育蚕贷款受益农户数就高达130166户。1945年,棉(毛)纺织贷款、麻织贷款的受益农户共计8625户,1946年纺织贷款的受益农户数为62860户。1945年、1946年和1947年1—6月,养猪贷款受益农户数依次为

<sup>①</sup> 储瑞棠:《农村副业贷款的效果》,《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8期,第34页。

4700户、22500户、3458户。1946年、1947年1—6月的渔业贷款受益农户数分别是8675户和10077户。

## (二)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不足

与农民的实际需求相比,农村副业贷款额度明显不足。在中国农民银行贷放的农贷种类中,农村副业贷款额度较少。1943—1947年,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占农贷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2.4%、3.6%、3.2%、6.9%、3%,而农业生产贷款所占百分比分别为38.5%、27.3%、23.8%、20.8%、25.5%,农产运销贷款所占百分比分别为7.7%、12.8%、7.2%、39.3%、13.2%<sup>①</sup>。虽然各类农贷业务在办理过程中难免有所重叠,农村副业贷款中有一部分是“散放”<sup>②</sup>在其他类别的农贷中,但是农村副业贷款的贷放额度仍相对较低。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增加的速度落后于通货膨胀的速度。为了考察剔除物价因素后农村副业贷款的实际贷放水平,借鉴蒋国河<sup>③</sup>的方法,将农民所付物价指数与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进行比较。如果1943年农村所付物价指数为基数100,那么1944年、1945年农村所付物价指数分别为311、1156<sup>④</sup>。1943—1945年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分别为3717.8万元、9749万元、16355.4万元。1944年、1945年的物价分别为1943年的3.11倍、11.56倍,农村副业贷款结余额分别为1943年的2.62倍、4.4倍。这表明1943—1945年农村副业贷款的增速远远落后于物价的增速,导致农民实际购买力降低。农民对于使用贷款购买经营副业的原材料、工具设备等显得力不从心。

抗战结束后,为争取外汇收入,农贷渐有商业化倾向,在特产较丰的农贷中心区域江浙一带表现得尤为显著。1946年上半年,中国农民银行上海分行在其辖区内的全部贷款中,茶商、蚕种场、茧行、丝厂、渔市等农业企业所贷到的款额占90%以上,而以农民为会员或社员的农会和合作社所贷到的款额仅占6%<sup>⑤</sup>。再者,农村副业贷款的贷放额度一般以购买原料工具或设备的八成为限,不得超过保证金额及股金总额<sup>⑥</sup>。对于贫苦农民而言,即使通过合作社获得一部分农村副业贷款,也无力负担余下的副业生产成本。于是,在借款审核过程中,中国农民银行将合作社借款数额进一步缩减,例如1945年,湖北省建始县中山乡第十二保合作社购麻拟借款20万元,期限10个月,中国农民银行只拟准15万元,期限6个月<sup>⑦</sup>。

此外,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直接贷放对象主要为合作社。出面组织合作社的人大多为地方士绅,因此,合作社作为中介组织,极易被地方士绅操控,他们从中渔利甚至垄断的现象司空见惯,其主要目的在于获得银行的低利率贷款,然后转手以高利率借给农民<sup>⑧</sup>。“地主豪绅当理监事,他们贷到的款子比一般社员要多”。“有的社员借十元,他们从中拐走五元;还有冒领贷款的也都落到他们手中。合作社转借出去,有的加息,有的收手续费,这些钱也都落到他们腰包里去了”。“贷款收回后他们不马上交

① 摘自农民银行档案,转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第149、162页。

② 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农村副业贷款采用“散放”与“整放”两种方式。“散放”即将原先在生产贷款,或战边区贷款、复区贷款内贷放的副业贷款,仍以生产贷款、战边区贷款、复区贷款方式办理,合并贷放。“整放”即各行处在当年度配定给该省的副业贷款额度内,选择贷区的一种或数种农村副业,分别由各主管行自行办理或指定所辖当地行处集中办理。随着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办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的提高,“整放”成为主要的贷放方式。

③ 蒋国河:《中国农民银行农贷业务评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④ 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年鉴》,中国文化事业公司,1948年,第96页。

⑤ 寿进文:《论当前的农贷》,《新中华》1947年第5卷第6期,第16页。

⑥ 《湖北省政府1943年办理农村副业贷款计划实施草案》(1943年),湖北省档案馆藏:LS001-006-0442-0018;《湖北省政府关于捡送湖北省1945年度生产战贷副业等贷款计划草案请核定贷额的代电及中国农民银行恩施办事处的函》(1945年1月21日),湖北省档案馆藏:LS061-004-0119-0007。

⑦ 《中国农民银行恩施办事处、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等关于办理1945年度农村副业贷款额度相关问题的代电、函》(1945年4月23日),湖北省档案馆藏:LS061-004-0373-0010。

⑧ 李化方:《农村调查:河西的高利贷:高利贷是怎样压在农民的头上?》,《经济周报》1948年第7卷第25期,第459页。

银行,转手一、两次,搞投机倒把”<sup>①</sup>。在“银行—合作社—借贷农户”的三重关系结构下,随着合作社士绅富农力量的增强,贫困农户得到农贷的机会减弱。一方面,以合作社为中介的农贷发放制度,使得贫困农户难以跨越制度鸿沟与银行建立直接联系;另一方面,在贫困农户的借贷能力和还贷能力均远远弱于士绅富农的情况下,国家和银行对于合作社转贷的监督,以及合作社管理人员的道德约束至关重要,然而高昂的监管成本和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结果是:道德风险和委托代理问题<sup>②</sup>成为常态,因此贫困农户难以获得农贷。这从皖东农民歌的歌词可略见一二:“死了爷爷又死娘,死了耕牛让田荒,拍拍屁股讨饭去,不借公家一文钱,不借公家一颗盐。”<sup>③</sup>鉴于此,中国农民银行逐渐重视农村副业贷款直达个人,例如,1946年中国农民银行办理绥靖区小本贷款的贷款对象以贫苦农民、小手工业者及小本经纪人为限,借款人需组织互助团体请求借款<sup>④</sup>。此外,贷放或转放机构本身的效率太差,导致贷款多失农时。民间歌谣如是唱道:“二月就说发放农贷,到了五月还下不来,理事长上了二趟城,保长开了三场会,老百姓推了三板出差费,农贷未到手,干去九吊九,不是农贷,就是农害。”<sup>⑤</sup>

最后,就全国范围而言,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的贷放地区存在严重的不平衡现象。从中国农民银行农业放款结余的分省统计数据<sup>⑥</sup>可以看出,1943—1945年,国民政府将大后方的四川以及陕西、甘肃等国共矛盾较为突出的省份农村作为主要农贷区域<sup>⑦</sup>,1946年之后,江苏、浙江等省份也相继成为主要农贷区域<sup>⑧</sup>。可以推测,中国农民银行农村副业贷款作为农贷的一种,其贷放在上述省份过度集中,其余省份的贷放额度相对较低。

## 余 论

银行开展包括农村副业贷款在内的农贷业务,是现代化的农业金融,自孕育起就肩负着“助农”的责任,在中国乡村金融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中国农民银行成立的宗旨即为“供给农民资金,复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生产之改良进步”。现代农业金融革除了传统农村金融的诸多弊端,为发展农副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促进农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与以生活性消费为借款用途的传统乡村借贷不同,现代农业金融以生产性消费为主,为农民提供了持续谋生的路径。农贷金额逐年增加,有力地缓解了农村金融贫困,为农民提供了补充生产资料的资金。现代农业金融的运作方式,对于农贷的生产用途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推动农民通过从事生产活动增加收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陷入“贫困牢笼”或“高利贷陷阱”。

(下转第 111 页)

① 摘自 1977 年 9 月访问赵兴民(中国农民银行职员)的谈话记录,转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第 173 页。

② 国家和银行为委托人,合作社为代理人。

③ 《皖东农民歌农贷》,《田家》1947 年第 13 卷第 22 期,第 14 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第 340 页。

⑤ 李无才口词,吴晨笛笔记:《李无才快板:一个农民的创作:农贷》,《诗创作》1948 年第 2 卷第 4 期,第 22 页。

⑥ 参见《中农月刊》1944 年第 5 卷第 3 期和 1945 年第 6 卷第 3 期;《中农经济统计》1946 年第 6 卷第 1 期、第 2 期和 1947 年第 7 卷第 2 期。

⑦ 《蒋介石手令四联总处对接近陕甘宁边区的地方要多放农贷》,摘自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档案,转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第 128 页。

⑧ 根据《中国农民银行农业放款结余》,《中农经济统计》1946 年第 6 卷第 2 期,第 27—28 页中 1946 年度各省农业放款结余数据;《中国农民银行农业放款结余》,《中农经济统计》1947 年第 7 卷第 2 期,第 34—37 页中 1947 年度各省农业放款结余数据比较而得。